

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采购中介服务项目

需 求 书

项目名称：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度
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社会稳定
风险评估技术服务

服务类型：城乡规划编制

项目业主：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
建设局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

需求内容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（资格）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；
2. 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；
3.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等级证书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。

2、项目概况：中选单位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开展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工作。

3、项目服务金额：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¥90,000.00 元）。

4、服务金额说明：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299 号），参考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（境内）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》（中咨协政〔2015〕46 号），结合该技术服务实际工作要求以及广东省、汕尾市同类型项目市场收费参考价，技术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，即¥90,000.00 元。

5、项目实施地点：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。

6、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三、项目服务要求

1、服务内容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须统筹推进广东汕尾红海湾经

济开发区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工作，工作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 修正版）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，应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项目将在用地报批前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。

2、成果要求

（1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 69 号令）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完成服务内容；

（2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、图件、表格。

3、服务时限

（1）服务时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中选单位需在 30 天内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工作（以上不含政府部门审核等不确定因素时间）。

（2）服务时限直至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为止。

4、服务人员要求

（1）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组织架构健全，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3 人；

（2）熟悉国家和地方现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最新政策，掌握汕尾当地开展上述技术服务的具体要求；

（3）因该工作进度紧，任务重，因此本项目实施全过程需要中选单位派项目实施人员驻点服务，驻点人员不能随意更换。

5、付款方式

支付方式分二期：

（1）第一期：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单位

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;

(2) 第二期: 中选单位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, 项目业主向中选单位支付剩余尾款。

(3) 支付款项时, 中选单位应提前向项目业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6、**其他要求:** 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的行为, 将依法依规处理。

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

2026 年 7 月 6 日

